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一、委员会构成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田博先生、刘芳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威廉·科恩先生、詹诚信先生、林志军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2024 年 6 月，钟嘉年董事届满离任，委员会选举米歇尔·马德兰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

二、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2.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3.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4.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5. 关注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6.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

7.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三、履职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正式会议 6 次、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预沟通会议各 1 次、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推进如下事项，并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审阅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严格执行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预沟通制度，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充分交换意见；持续跟进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对银行经营管理和资产质量的影响，助力银行稳健运营；强化会计信息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踪经营管理和风险内控相关重点事项，推动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水平提升。

在年度财务报告工作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定期开展年度外审工作评

价，同时作为外审聘任的重要参考；同意续聘安永为建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审核通过2024年度外审服务合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听取外审计划及更新、执行情况，外审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汇报，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研究外审管理建议，强化非审计服务管理，接受外审工作总结备案等。推动进一步健全外审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外审管理和审计信息安全管理有关监管要求。

监督评价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内控工作，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关注内外部审计和内控评价中内控缺陷有关发现和整改，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关注内审工作，定期听取内审计划及更新情况、内审发现汇总报告，持续推进内审发现整改，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工作。开展内审工作考核评价，推动内审质量外部评估。

四、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田博先生	6/6	0/6
刘芳女士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詹诚信先生	6/6	0/6
林志军先生	1/1	0/1
已离任委员		
钟嘉年先生	4/4	0/4

五、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定期报告监督，满足会计准则和境内外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相关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推动外审服务质量提升；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审计发现整改落实；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督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